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部分工時廚工。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福利制度：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加入勞健保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起，於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 www.klk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https://www.klk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 二、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https://jdkg.kl.edu.tw/>)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報名：111 年 8 月 03 日 (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第 2 次報名：111 年 8 月 05 日 (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 (三)第 3 次報名：111 年 8 月 08 日 (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 (四)第 4 次報名：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七號)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並索取報名回條。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2)

3、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5)等。

4、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 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111年8月0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二)第2次甄選：111年8月0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三)第3次甄選：111年8月0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四)第4次甄選：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2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

玖、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由本園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限。

(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等。

(四)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主。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拾、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
- 二、公告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v7/eduweb/>)及建德幼兒園網站(<https://jdkg.kl.edu.tw/>)，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錄取人員依公告報到時間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六、經錄取者，向錄取園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參、工作內容：

-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幼兒上午及下午點心製作。
- 二、廚房及園內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園內其他交辦事項。

拾肆、附則：

- 一、備取之廚工，備取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 二、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原則。
- 三、錄取人員採時薪制，時薪168元，一日7小時，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四、工作時間： 7：30~15：30，中午休息1小時。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 www.klcg.gov. tw/tw/education/3481.html](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及
建德幼兒園網站([https://jdkg.kl.edu. tw/](https://jdkg.kl.edu.tw/))。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